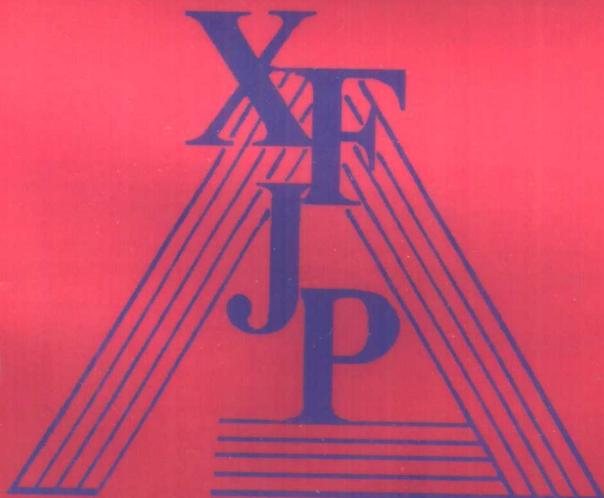


● 刑法精品文库 ●

刑法因果关系研究

张绍谦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法因果关系研究

张绍谦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因果关系研究/张绍谦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2

(刑法精品文库)

ISBN 7-80086-527-4

I . 刑… II . 张… III . 刑法-因果性-研究-中国

IV . D0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4317 号

刑法精品文库

刑法因果关系研究

张绍谦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32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一版 199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7-80086-527-4/D · 528

定价：18.00 元

《刑法精品文库》编委会

主任 梁国庆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克昌 王作富 宁汉林
苏惠渔 苏德永 何秉松
高铭暄 梁国庆 储槐植

总 序

《刑法精品文库》是一套涉及古今中外刑法理论的学术丛书，由法学界九位著名专家组成编委会，组织国内七所法学院校从事刑法理论研究与教学的资深教授和中青年后起之秀撰稿，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受编委会委托，我将出版这套丛书的有关情况作些说明。

自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施以来，我国刑法学界气氛活跃，硕果累累，发表了许多学术论文，出版了众多教材、案例分析和有关参考书，还有不少专著问世。当然，由刑法学专著组成的学术丛书并不多见。法学界的专家学者认为，当前我国刑法学的理论研究，已进入全面发展的阶段。今后刑法学界应该就刑法理论和实践问题，作更深层次的探讨，出更多高品位的学术著作。基于此种共识，亦为推动我国刑法学的发展，我们决定组织撰写一套学术丛书。

经过编委会的几番磋商，最后确定这套丛书在选题方面，以研究现代刑法理论为主，兼顾对古代和近代刑法理论的历史考察；总结我国刑法学理论制度为主，兼顾介绍国外对我有参考借鉴意义的学术观点和著作；以刑法基本理论为主，兼顾刑事司法实践；以刑法总论的课题为主，兼顾刑法各论的问题。力求通过整套丛书反映刑法理论的最新成果，填补刑法学领域的某些空白，为国家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借鉴，为刑法学的教学和科研提供参考资料，为构筑和完善我国刑法科学的理论体系添砖加瓦。

这套丛书，不仅选题所涉领域广泛，而且以资料广博、思想深邃、富有创见为特色。另外，为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丛书未设统一的总主编，每一本书均自成体系，又各有其特

色。并且各书之间可能在某些学术观点上有所对立。这在我看来，既是难免的，也是允许的，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有益的。因为真理越辩越明，学说之争势必带来学术的繁荣，推动学术的发展。

《刑法精品文库》的出版问世，得益于一些著名刑法学专家、教授的积极参与，他们不仅参加了编委会，做了大量细致有效的组织工作，而且承担了一些专著的撰稿、主编或审定重任，使丛书的质量得到了保证。一批中青年刑法博士和学者，以锐意进取、勇于开拓的精神勤勉工作，为丛书注入了新鲜血液，使之焕发出勃勃生机。中国检察出版社注重社会效益，积极支持学术著作出版，为丛书提供了经济保障。所有这些都是应该在这里深表谢意的。

《刑法精品文库》虽含“精品”二字，也难能皆为精品；即使是称得上精品的著作，也难免会有某些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但是，多出高品位高质量的刑法学著作，是我们的愿望和宗旨。若本丛书的出版，能够成为引玉之砖，并在不远的将来，使我国的刑法学研究进入精品迭出的时代，为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有所作为，那么，为之欣慰者就远远不止是这些献身于刑法学事业的人们了。

梁国庆

一九九六年四月



作者简介

张绍谦，男，河南宜阳人，1956年11月生。1983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该校刑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毕业后到郑州大学任教；199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刑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现任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参与编著《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论》、《共同犯罪理论及其运用》、《刑罚通论》、《刑法学通论》、《刑法争议问题研究》等10余本刑法著作；并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

责任编辑：安 斌

封面设计：冯纪伟



● XINGFA JINGPIN WENKU ●

刑法精品文库书目

- 罪数形态论
- 中国刑法思想
- 刑事立法的理论与技巧
- 刑事司法解释论
- 刑事责任制度研究
- 犯罪故意论
- 刑法中错误论
- 刑法中的正当化行为
- 财产刑研究
- 量刑研究
- 缓刑与假释
- 侵犯人身权利罪研究
- “六害”治理论
- 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
- 中国刑法简史
- 刑法因果关系研究

ISBN 7-80086-527-4

9 787800 865275 >

ISBN 7-80086-527-4/D · 528

定价：18.00 元

D
12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英美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研究述评	(3)
第一节 研究概况	(4)
第二节 学说述评	(9)
一 近因说	(10)
二 普通因果观念说	(11)
三 政策说	(16)
四 预见说	(19)
第二章 大陆法系及前苏东国家刑法因果关系研究述评 ..	(26)
第一节 大陆法系国家刑法因果关系研究	(26)
一 研究概况	(26)
二 学说述评	(29)
第二节 前苏东国家刑法因果关系研究	(42)
一 研究概况	(42)
二 学说述评	(43)
第三章 我国刑法因果关系论争述评	(54)
第一节 论争概述	(54)
一 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范围	(55)
二 关于刑法因果关系在刑法学中的地位	(60)
三 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的联系性质	(63)
第二节 我国刑法因果关系之爭的重新思考	(77)
一 对传统刑法因果关系理论研究的反思	(77)

二 出路新思	(97)
第四章 刑法因果关系一般原理研究	(103)
第一节 刑事责任与刑法因果关系.....	(103)
一 刑事责任具有相当严厉性特征.....	(105)
二 刑事责任是客观责任和主观责任的统一.....	(105)
三 刑事责任是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的统一.....	(108)
四 刑事责任是质与量的统一.....	(110)
第二节 刑法因果关系的性质.....	(111)
一 事实因果关系是刑法因果关系的基础.....	(111)
二 法律因果关系是刑法因果关系的本质.....	(120)
第三节 刑法因果关系的概念和基本特点.....	(131)
一 刑法因果关系是为刑法所规定的因果关系.....	(131)
二 刑法因果关系属于外因与结果之间的关系.....	(135)
三 刑法因果关系是引起和被引起关系.....	(137)
四 刑法因果关系是质与量的统一.....	(142)
第四节 刑法因果关系的存在范围和分类.....	(143)
一 存在范围.....	(143)
二 刑法因果关系的分类.....	(147)
第五节 刑法因果关系对刑事责任的影响.....	(157)
一 刑法因果关系对刑事责任有无及程度的影响	(157)
二 因果关系认识错误对刑事责任的影响.....	(160)
第五章 事实因果关系研究	(163)
第一节 事实因果关系联系机制.....	(163)
一 因果联系的哲学机制.....	(163)
二 刑法中事实因果关系的联系机制.....	(168)
第二节 事实因果关系的联系方式.....	(171)

一 直接联系	(172)
二 间接联系	(175)
第三节 事实因果关系的判断原则和方法.....	(187)
一 判断原则.....	(187)
二 事实因果关系有无之判断.....	(189)
三 事实因果关系程度之判断.....	(194)
第四节 几种特殊情况下的事实因果关系的判断.....	(206)
一 无法确定同一人的哪一行为造成了结果	(206)
二 无法确定何人之行为造成结果	(207)
三 关于所谓“医学上的因果关系”	(209)
四 原因结果联系时间过长	(211)
第六章 法律因果关系研究.....	(214)
第一节 法律因果关系的内容.....	(214)
一 确定因果关系法律性内容需要说明的几个 问题	(214)
二 因果关系法律性的特点	(224)
三 因果关系法律性的判断原则	(227)
第二节 法律因果关系的具体判断.....	(229)
一 定罪因果关系之判断	(230)
二 量刑因果关系之判断	(252)
第三节 几种特殊情况下法律因果关系的判断.....	(253)
一 业务过失犯罪	(253)
二 不作为犯罪	(257)
三 其他因素介入联系过程	(261)
结束语.....	(270)
主要参考文献.....	(271)
后记.....	(277)

导　　言

根据目前通行多数国家的刑法一般原理的理解，刑事责任的根本基础在于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这种危害性又主要体现在对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合法利益所能够造成的损害上，危害结果当然因此而成为决定刑事责任的重要因素。目前为各国刑法所公认的刑罚止于一身或者罪责自负的原则又要求，行为人只能对于自己所造成的结果承担刑事责任。这必然会使刑事司法实践面临一个无法回避的选择，如果要让某人对于客观上所发生的危害社会的结果承担刑事责任，就必须首先确定他的危害行为与这一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对于这一直接关系到准确打击犯罪，维护合法利益，保护无辜者不受刑事追究的重大问题，当然也就需要从理论上找到可供司法机关据以作为办案指导的理论依据和解决问题的原则。

为了能完成这一任务，刑法界的专家、学者可谓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他们在不同的国家，从不同的视角，根据不同的理论基础，对刑法因果关系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观点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可惜，至今仍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仍然处于争论不休的状态。导致这种情况出现的原因很复杂，一方面取决于刑法因果关系问题本身的复杂性，另一方面也取决于人们研究问题角度和方法上的差异。这也许是理论研究所允许存在的状态，但这种长期争论不休局面的持续，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刑事司法实际效果。如果没有统一的理论和原则为指导，对案件的处理必然只能听任办案者自由决断，这不但会影响刑事法制的统一性，而且还会严重影响一些案件的处理质量。因此，加强对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仍是我国

刑法工作者的一项重要而又迫切的任务。本书本着理论研究应尽量服务于实践的原则，遵照“百家争鸣”的研究方针，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一孔之见，以求对于我国法制建设和刑法理论的完善贡献些微之力。

在刑法学上，因果关系问题与结果责任密切相关。只要危害结果是决定刑事责任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法律上就不可能不重视因果关系问题。当前，世界各国刑法无不注重结果责任的重要性，因而，因果关系当然也就成为各国刑法中的重要问题之一。为了能找到公正、合理的解决这一问题的理论基础和原则，不同国家、地区的学者都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探索。他们研究解决问题的目的相同，但所用的方法、思路却有较大的差异，所得结论也就不完全相同。对他们的研究情况作些分析，对于我们拓宽思路，吸收合理成果，尽快找到恰当的解决方法都会有好处。从世界刑法研究总体来看，对因果关系的系统研究大体形成了三个相对具有明显特色的理论体系：英美法系体系、大陆法系体系和前苏东体系，也可称为社会主义法体系。下面首先分别对这些理论研究作些归纳分析。

第一章 英美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研究述评

英美法系以遵循判例为办案宗旨，刑法研究的重点放在如何从以前的判例中寻找各种具体犯罪的处理原则方面，而对构建系统的刑法基本理论研究不多。因果关系问题历来被认为是属于事实问题，需由陪审团认定，与法律问题关系不大，因而在以前对于因果关系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只是在一些与因果关系问题联系较紧密的具体犯罪的研究中顺便提到这一问题。这在《肯尼刑法原理》中有明显的表现。这本被认为英美法学经典之作的刑法专著，在其所论述的犯罪构成基本原理中，竟没有给予因果关系一席之地，只是在杀人等具体罪中有所涉及。由克罗斯和琼斯编著，被誉为英国刑法学方面“杰出的首要读本”——《英国刑法导论》，其中所论述的一般性犯罪要件中也没有因果关系的内容。这反映了早期英美刑法学界对因果关系问题系统研究的缺乏。

不过，本世纪中后期以来，因果关系一般原理的研究开始逐渐受到英美刑法学者的重视，专门研究因果关系问题的论文、专著不断出现。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由英国的哈特和霍诺雷于1959年第一次出版，1985年第二次修订再版的法学巨著《法律中的因果关系》，其中对法律中的因果关系问题，包括刑法因果关系进行了前所未有的系统性研究，对英美刑法中因果理论研究的深入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在英美所出版的刑法学教程，通常对因果关系一般原理都有专门论述，有的还相当详细深入。例如，由霍尔专著的《刑法一般原则》(1960年版)；由克拉克森和凯亭合著的《刑法：教程和资料》(1984年版)以及由埃利特和爱伦合著的《刑法案例教科书》(1989年版)等著名的刑法专著中，对因果关系问题都有较为详尽的分析。

第一节 研究概况

纵观英美刑法学对因果关系研究的全部情况，可以看出，理论界提出的观点形形色色，各不相同，但其中也有不少相同的地方，这些相同的地方也就形成了英美刑法因果关系理论研究的特色。概括起来，这些特色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注意从具体案件的判决结果及判决理由中去归纳提炼因果关系的处理原则，受哲学中因果关系争论影响较小。因果关系尽管本身属于哲学研究的领域，哲学中的有关基本原理对其他部门学科的研究当然也有指导意义。但是英美刑法学者认为，哲学和法学毕竟是两门不同的学科，其研究对象和方法都不尽相同，因此，不能将哲学的因果关系研究结论照搬到刑法中来。正如布里特和瓦勒所言：“许多哲学家竭力阐明因果关系概念，特别是休谟和米尔在这一领域的研究取得了重要贡献。人们不时地在判决中或在法律文献中发现对他们观点的反应或是借用他们的观点。但是公正地说，他们的观点只涉及因果关系的普遍适用问题。因而对于法律工作者而言则具有相对较弱的价值。后者关注的是已发生的确定的事件。这些事件在现在和未来都不可能再重新出现。”^①这一观点代表了英美刑法学者对这一问题的普遍看法。他们认为，哲学研究主要是通过对客观存在的普遍现象进行研究，归纳出因果关系的一般原理，而刑法研究因果关系则主要是为了针对已经发生的特定案件确定造成后果产生的原因是什么，借以为追究刑事责任寻找基础。因此，刑法研究应当侧重从是否需要追究责任方面考虑问题。而责任的追究往往是具体情况下所要具体考虑的问题，这种因果关系的内涵在很大程度上受人们日常观念

^① (英)布里特和瓦勒著：《刑法教程和案例》(英文版)，1978年第4版，第145页。

中因果观念的影响，因此要像哲学那样进行一般研究是不可能的。加上英美法律体系遵守先例传统的制约，他们对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一开始就没有过多受哲学研究的制约，而是注意从以前生效判决所体现的法律精神中去寻找处理因果关系的具体原则，以指导处理具体案件。正如迈里斯·柯里蒙那所言：“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概念是个一般的概念。没有办法在法律中找到能够被普遍地适用于所有案件，并用于预测结果的原则。但是，案例确实提供了指导原则，尽管它们相当概括和含糊。”^①

例如，英国上诉法院在1971年审理了一件因侵害而引起被害人死亡案件。被告人让被害人搭自己所驾驶的汽车，途中，对被害人实施非礼。被害人为躲避侵害而从行进中的车上跳下，身体受伤。这就是在违法行为与最后的结果之间介入了被害人自己故意行为的情况，这种介入能否中断原来的因果关系呢？以前判例中没有这方面的明确原则。此案在一审法院被认定违反了1861年《侵犯人身犯罪法》第47条，构成侵害致人伤害罪，也就是让他对被害人跳车造成的伤害后果承担刑事责任。被告不服提出上诉，理由之一就是死亡是被害人自己跳车造成的，与自己行为无因果关系，不能让他对此结果负责。史蒂芬斯法官在审理此案时说：如果危害后果是“被告所言所行的当然后果，也即这种结果可以作为其所言所行的后果而予以合理的事先预见”，他就应对此结果承担责任。但是，“如果被害人的行为是如此的‘愚笨’（用上诉人的话说）或者如此的不可期待，以致不但侵害者无法实际预见，而且任何正常人都无法预见时，那只能从非常遥远和不真实的感觉上说此结果是侵害者造成的结果，实际上它是由于被害方实施的而为他人无法正常预见的自愿行为所造成，因而就中断了侵害与危害或者伤害之间的因果链条。”史氏这段话，被后人认为确立了

^① 迈里斯·柯里蒙那著：《刑法》（英文版），麦克米兰教育出版有限公司1989年版，第44页。